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有關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週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	4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7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柯淑儀

Kitchell, Osman Bin

彭宣衛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目的是提供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已由本公司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配售新股份向承配人發行新股股份而全面行使，故此各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在上述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獲授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會在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是授權與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購回股份」）。此乃包含所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所需之合理資料作為批准或反對決議案中所述如本通函附註中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及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第7至9頁。

本通函隨附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依照公司細則第100載列，在一般會議中，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小於五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透過代表委任和有資格投票人士出席；或
- (iii)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或透過代表委任和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上出席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利合計之十分之一；或
- (iv)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授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數授予該項權利股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給予董事上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資料旨在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9,998,005股計算，並假設(i)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C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可達39,999,800股，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能力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取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各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各董事認為，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各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例之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350	0.280
五月	0.280	0.200
六月	0.280	0.120
七月	0.180	0.080
八月	0.100	0.068
九月	0.110	0.070
十月	0.103	0.081
十一月	0.098	0.073
十二月	0.090	0.08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13	0.070
二月	0.068	0.063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0	0.057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名股東股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目前，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承擔上述責任。

7. 本公司曾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三十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批准聘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酬金。」

B.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或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所作出之授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D. 「**動議**：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議案(B)及(C)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就上述決議案(B)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授權及決議案(C)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之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淑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經已撤銷。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